

【04】

起訴地檢署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7年度選偵字第26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判決案號	97年度選上訴字第15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		
被告	陳○華、黃○輝、 黃吳○雀、蔡蕭○香、 柳○嫻	身分	競選幹部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刑法第143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蒐證不足		
備註			

【起訴要旨】

一、陳○華係現任村長，並於民國96年10月至97年1月間，擔任立法委員候選人余○憲○○競選總部之委員。詎其為使余○憲當選，竟基於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於97年1月12日投票日前之數日，在高雄縣路竹鄉社南村一帶，分別對於有投票權之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4人，各交付新臺幣500元，另交付予柳○嫻500元，囑其轉交其夫柳○義（另經檢察官以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並要求其等投票予余○憲。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4人均明知陳○華係以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意思，仍分別基於收受賄賂而許以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之犯意，各自收受上開賄款並同意投票予余○憲。而陳○華為規避查緝，已先向○○競選總部領得該總部所印製「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余○憲服務處支出證明單」（下稱支出證明單）數紙，並於其對於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4人交付上開賄款時，要求該4人分別在支出證明單上「領款人」欄位簽名，並告以如遭查獲，須偽稱所領500元為發放宣傳單之工資，以避刑責。嗣為警於97年1月11日下午2時許，在高雄縣路竹

鄉社南村寧安街○號前，經陳○華同意執行搜索，在其所駕駛之車號 VH-79** 號自用小客車內，扣得上開業經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 4 人簽名之支出證明單 6 紙。

- 二、被告陳○華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 4 人均涉犯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嫌。

【判決無罪要旨】

- 一、查在選舉期間，某特定候選人之支持者，其出錢僱請他人分發傳單或參與造勢等，苟目的係為助長特定候選人之聲勢，因非在約使受僱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則其支付之財物應認係僱請他人服勞務之對價，實難認該支持者有行賄的主觀犯意（最高法院 94 年臺上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收受賄賂罪，以他人有行求賄賂之事實為前提，若他人所交付之物並非基於行賄意思，則其物即非賄賂，自無收受賄賂之可言（最高法院 70 年臺上字第 1186 號判例意旨參照）。
- 二、本諸論理法則與證據法則，雖綜合各種間接證據，依推理作用，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如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並非法所不許，惟仍須其推理無違一般經驗法則為必要。本件被告陳○華、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等人雖於警詢、偵查中對於發放傳單可否領取工資、發放傳單或燃放鞭炮之時間、地點、次數，領取金額、次數等，先後供述不一，然此係屬間接證據，且造成此先後供述不一之情形非僅一端，固可能係所授受之 500 元現金並非工資，亦可能礙於工作性質屬臨時工，工作時間、地點均非固定，被告等人因而無法精確記憶，致其供述先後不一。然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 4 人確曾與案外人蘇謝○娟、林○月、洪○金、林○琴、詹蔡○珠、陳柳○月等村民同經被告陳○華僱為臨時工，以每小時 100 元之工資，負責發放宣傳單、排放座椅等等競選活動雜務，業經證人蘇謝○娟、林○月、洪○金、林○琴、詹蔡○珠、陳柳○月等人於偵查中證述綦詳，且據證人即岡山競選總部會計人員廖○寶於偵查中證述被告陳○華確有申領各人之累計工資無訛，並提出相關支出證明單在卷可稽。依上開證人所述，其等擔任臨時工確係以不定

時、不定點之方式為之，且被告陳○華於工作伊始，確未告知可領取工資，而係工作進行中或事後始告知以每小時100元累計工資。此與被告陳○華於原審法院之供述、證人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於原審法院之證述均屬相符。足認被告等人於警詢、偵訊中先後供述不一，並非不可以辨明，其等先後供述不一，應僅屬記憶不清所致，遽為認定所領500元必非工資，進而推論即屬選舉買票之賄款，則屬不可思議。尤以證據之證明力，雖得由法院自由判斷，然此項自由判斷職權之行使，則應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所支配；所謂經驗法則係指基於普通日常生活之經驗而得之定則，並非個人主觀之推測（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1312號判例、96年度台上字第1251號、第1626號判決意旨參照）。公訴意旨謂「一般查察賄選經驗中，買票金額為每票500元屬經驗法則」，既無統計資料依憑，復疏忽時、空背景，又未考量不同種類之選舉其競爭程度各異，參選者之聲望及資力及是否志在必得並選民之智識程度、經濟須求，在在與參選者決定是否施以賄選方式競選及其金額之多寡息息相關，公訴人以500元屬賄選行情之經驗法則，推論被告等授受之金額500元，即屬賄選之證據，不無誤會。況被告之辯解縱使不能採信，並不能反推論控方之指控為可採，仍應有確切之事證，始足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 三、又衡諸常情，選舉賄選，從事買票者通常係依每戶投票權人之戶口數交付賄款予其中一人，收受賄款者亦當要求交付依其戶口內投票權人數計算之賄款，應無僅就每戶中其中一人或數人買票之理。本件被告黃○輝戶內除其妻黃吳○雀外，尚有2名女兒為投票權人；被告蔡蕭○香戶內尚有其夫及3名兒子為投票權人；被告柳○嫻戶內除其夫柳○義外，尚有1名女兒為投票權人，業據原審法院查詢其等全戶戶籍資料無誤。公訴意旨雖認定本件扣案之支出證明單6紙係被告陳○華於交付上開賄款時，要求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4人在支出證明單上「領款人」欄位簽名，並告以如遭查獲，須偽稱所領500元為發放宣傳單之工資，以規避刑責，復以查獲時除扣得支出證明單外，未扣得相關工作時間、地點、累計工時等資料，作為認定賄選證據。然依同一邏輯，既僅查獲支出證明單，而未查獲於通常之賄選案件中，應有之選舉人名冊、帳冊或相關資金流向之帳戶資料，

如何認定即係因選舉買票之賄款；況僅有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每人領取 500 元（柳○嫻另為其夫柳○義領取 500 元）之支出證明單，竟未依 4 人戶內其他投票權人之人數交付買票賄款，更與買票賄選之通常情形不符，自難遽認各該 500 元確為賄款。

- 四、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之規定，須有「約其（有投票權之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之構成要件；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投票受賄罪之規定則有「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之構成要件。其中「約」、「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均屬重要之構成要件。然本件公訴意旨對於被告陳○華於交付各該 500 元現金予同案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時，有何要求其 4 人投票予余○憲候選人；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 4 人於收受上開現金時，有何同意投票予該候選人，而有「約」、「許」以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事實，均未見提出積極確切事證以證明之，未能證明確有上開構成要件事實，自難以各該罪名相繩。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一、本件尚無證據能力之爭議。

二、是否違反經驗法則之爭議：

本件檢察官認「一般查察賄選經驗中，買票金額為每票 500 元屬經驗法則」，惟原審認被告等人於警詢、偵訊中先後供述不一，並非不可以辨明，其等先後供述不一，應僅屬記憶不清所致，公訴意旨謂「一般查察賄選經驗中，買票金額為每票 500 元屬經驗法則」，既無統計資料依憑，復疏忽時、空背景，又未考量不同種類之選舉其競爭程度各異，參選者之聲望及資力及是否志在必得並選民之智識程度、經濟需求，在在與參選者決定是否施以賄選方式競選及其金額之多寡息息相關，公訴人以 500 元屬賄選行情之經驗法則，推論被告等授受之金額 500 元，即屬賄選之證據，不無誤會。原審認「賄選金額每票 500 元」，並非經驗法則，屬個人主觀之推測，因而據為無罪判決論據之一。

三、證據不足：

原審認本件公訴意旨對於被告陳○華於交付各該 500 元現金予同案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時，有何

要求其 4 人投票予余○憲候選人；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 4 人於收受上開現金時，有何同意投票予該候選人，而有「約」、「許」以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事實，均未見提出積極確切事證以證明之，未能證明確有上開構成要件事實，自難以各該罪名相繩。又本案僅查獲支出證明單，而未查獲於通常之賄選案件中，應有之選舉人名冊、帳冊或相關資金流向之帳戶資料，如何認定即係因選舉買票之賄款。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陳○華、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等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提之主要論述及證據如下：

(一) 同案被告間供述不一：

被告陳○華擔任立法委員候選人余○憲○○競選總部之委員，於 97 年 1 月 11 日下午 2 時許，在高雄縣路竹鄉社南村寧安街○號前，經被告陳○華同意執行搜索，在其所駕駛之車號 VH-0000 號自用小客車內，扣得業經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等 4 人簽名之支出證明單 6 紙，其上均記載支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0 元。經質之被告等人雖均辯稱上開記載之金額為競選期間經被告陳○華委請擔任發放余○憲候選人之競選傳單，或於競選遊行車隊經過時燃放鞭炮助勢之臨時工等語。惟對於發放傳單可否領取工資、發放傳單或燃放鞭炮之時間、地點、次數，領取金額、次數等，被告 4 人先後供述不一。

(二) 本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推論：

1、公訴人以證人即競選總部出納人員廖○寶所證述：「被告陳○華已於 96 年 11 月 19 日以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等人名義請領發放宣傳單之款項，並帶走數張空白支出證明單，且單純燃放鞭炮並不能請領工資」等語，而認定本案扣案之支出證明單所示之交付金錢之時間，距離投票日較近，競選活動次數頻繁，累計工資竟反較 96 年 11 月 19 日所領金額為低，與常情不符。

2、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等4人累計所領之工時不可能恰巧同為5小時（每小時100元，共500元）。且500元之金額復與依查察賄選經驗買票金額通常為每票500元之金額相符。

二、惟上開公訴人所提之證據及論述均為二審判決所不採，其理由如下：

- (一) 本件被告陳○華、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等人雖於警詢、偵查中對於發放傳單可否領取工資、發放傳單或燃放鞭炮之時間、地點、次數，領取金額、次數等，先後供述不一，然此係屬「間接證據」，且造成彼等先後供述不一之情形非僅一端，亦可能僅屬記憶不清所致，公訴人遽此認定所領500元必非工資，進而推論即屬選舉買票之賄款，則屬不可思議。
- (二) 公訴意旨復以授受各500元之時間距離投票日較近，競選活動次數頻繁，累計工資反較先前（96年11月19日）所領金額為低，且所領金額各500元，4人累計工時不可能恰巧同為5小時為據。然被告陳○華業於原審法院審理中供稱「發放宣傳單以每小時100元計算工資，若比較辛苦的時段，4個小時以上就算500元，不是一次做滿5小時，是累積多次後才一次發給他們工資500元，且係依競選總部會計人員指示，累計每滿工時5小時，就填具1張金額為500元之支出證明單」等語。則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等4人分別簽具500元金額之支出證明單，即非屬巧合，並無違反常理之處。此部分既經被告陳○華予以釋明，舉證責任仍應回歸於控方，然公訴意旨並未能舉證被告陳○華所述不實，即難推翻被告陳○華前開釋明之證明力，仍存有合理懷疑存在。
- (三) 公訴意旨謂「一般查察賄選經驗中，買票金額為每票500元屬經驗法則」，既無統計資料依憑，復疏忽時、空背景，又未考量不同種類之選舉其競爭程度各異，參選者之聲望及資力及是否志在必得並選民之智識程度、經濟需求，在在與參選者決定是否施以賄選方式競選及其金額之多寡息息相關，公訴人以500元屬賄選行情之經驗法則，推論被告等授受之金額500元，即屬賄選之證據，不無誤會。

三、綜上，二審判決被告等無罪之主要原因，乃在於其認為檢方未盡實質舉證責任，僅以被告等之供述前後不一及被告等之辯解不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為主要論據。而在證據法則上並不能以上開理由即反推公訴人之指控為可採，仍應有確切之直接事證，始足為不利於被告等之認定。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一、偵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必須確認行賄者與收賄者間之對價關係：

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之規定，須有「約其（有投票權之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之構成要件；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投票受賄罪之規定則有「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之構成要件。其中「約」、「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均屬重要之構成要件。然本件公訴意旨對於被告陳○華於交付各該 500 元現金予同案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時，有何「要求」其 4 人投票予余○憲候選人；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等 4 人於收受上開現金時，又有何「同意」投票予該候選人，而有「約」、「許」以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事實，均未見提出證據方法以證明之。即本件公訴意旨所舉上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陳○華與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授受上開 500 元現金間，有何對價關係之存在，因而無從使法院得有罪之確信。

二、偵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除了人證之供述後，應儘可能去查扣選舉人名冊、帳冊或相關資金流向之帳戶等資料：

本案偵辦過程中，並未查獲選舉人名冊、帳冊或相關資金流向等資料以證明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等人所領取之 500 元現金係因選舉買票之賄款。而僅查扣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每人領取 500 元之支出證明單，此恐難使法院認定各該 500 元確為賄款。

三、綜上所陳，本案無罪判決確定之主要原因，乃在於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均屬間接及推論之證據，無法使法院形成行賄者與受賄者雙方有對價關係之有罪確信。故原署檢察官於偵辦之初，自應就被告陳○華主觀上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等有投票權人為

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客觀上被告陳○華所交付之金錢係約使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及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有認知被告陳○華所交付金錢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且該金錢之交付足以動搖或影響4人之投票意向等構成要件事實，掌握直接明確之證據資料，否則恐難使被告等成立賄選犯行。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本件被告陳○華涉嫌重大，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檢察官並提出多項證據資料為被告陳○華等涉案之論據，第一審法院審理時，檢察官聲請就被告陳○華被訴之犯罪事實，以共同被告黃○輝、黃吳○雀、蔡蕭○香、柳○嫻為證人，進行交互詰問，且為期發現真實，復依檢察官聲請，並徵詢被告陳○華及其辯護人同意後，由檢察官於詰問證人前，先行訊問被告陳○華，檢察官已善盡其偵查職責。倘能就公訴意旨所謂「一般查察賄選經驗中，買票金額為每票500元」乙節，提出實務上統計資料供法院參考，對事實之認定及證據之取捨，必有相當之助益。